

3. 注意到科学委员会有意于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三日至二十二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二十六届会议；

4. 对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给予科学委员会的协助，表示感谢；

5. 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在一九七六年年底以前向科学委员会进一步提供与其工作有关的资料，以便协助委员会编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全面报告；

6.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合作日益增长，特别是在委员会能作出重大贡献的一些计划项目方面的合作；

7.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向科学委员会提供有效进行其工作和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研究成果所必需的一切支助。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五十七次全体会议

31/1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 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19 (XXX) 号决议和其中提到的所有以前的决议，包括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194 (III)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③

1. 深为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第 11 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第 513 (VI) 号决议第 2 段内所赞同的经由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重新全面参加社会

^③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31/13)。

生活的方案也没有得到重大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需要严重关注的事项；

2.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其工作人员在艰难情况下继续忠诚和切实努力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服务表示感谢，对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为协助难民而进行的有价值工作也表示感谢；

3.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④ 第 11 段的执行一直未能觅得达成进展的方法，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斟酌情况至迟于一九七七年十月一日提出报告；

4. 提请注意主任专员报告中所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

5.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为募集其他捐款曾值得赞赏地并成功地作了努力，但对该处来说，所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以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数额来说，每年都会发生亏绌；

6.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当作迫切事项，特别参照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亏绌额，尽可能作出最慷慨的努力，以应付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B

援助一九六七年六月敌对行动造成的失所人民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第 2252 (ES-V) 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341B (XXII) 号决

^④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一九七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一九七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3，A/31/254 号文件，附件。

议,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452 C (XXIII) 号决议,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第 2535 C (XXIV) 号决议,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 2672 B (XXV) 号决议,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92 B (XXVI) 号决议,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3 B (XXVII) 号决议,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 3089 A (XXVIII) 号决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1 C (XXIX) 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19 A (XXX)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 ⑤

关怀到一九六七年六月中东敌对行动造成的人民苦难继续存在,

1. 重申其第 2252 (ES - V) 号、第 2341 B (XXII) 号、第 2452 C (XXIII) 号、第 2535 C (XXIV) 号、第 2672 B (XXV) 号、第 2792 B (XXVI) 号、第 2963 B (XXVII) 号、第 3089 A (XXVIII) 号、第 3331 C (XXIX) 号和第 3419 A (XXX) 号各项决议;

2. 念及这些决议的目标, 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所作的努力, 即继续在可行范围内, 作为一项紧急性临时措施, 向该地区由于一九六七年六月敌对行动而致目前流离失所和亟需继续援助的其他人民提供人道援助;

3. 强烈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及各组织和个人为了上述目的, 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及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C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 2656 (XXV) 号、

⑤《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3 号》(A/31/13)。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728 (XXV) 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91 (XXVI) 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4 (XXV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 3090 (XXVI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0 (XXIX) 号 and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19 D (XXX) 号决议,

已经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报告, ⑥

计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年度报告, ⑦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严重财政情况即将危及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最低限度的必要服务, 深感关切,

强调急需作出额外努力, 使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至少可以保持在目前的最低水平,

1. 赞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的工作;

2.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小组的报告;

3. 请工作小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 继续努力, 再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设法筹供经费一年;

4. 请秘书长向工作小组提供为其进行工作所必需的服务和协助。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D

自从一九六七年起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大会,

回顾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安全理事会第 237 (1967) 号决议,

⑥同上, 《第三十一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 53, A/31/279 号文件。

⑦同上,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13 号》(A/31/13)。

又回顾其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第 2252 (ES-V) 号决议、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452 A (XXIII) 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日第 2535 B (XXIV) 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 2672 D (XXV) 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92 E (XXVI) 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3 C 和 D (XXVII) 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 3089 C (XXVIII) 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1 D (XXIX) 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19 C (XXX)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⑩和一九七六年十月四日秘书长的报告，^⑪

1. 重申流离失所的居民有回返其自一九六七年起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和营地的权利；

2. 对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表示遗憾；

3.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b) 不采取一切足可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包括影响占领区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

4.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第三十二届会议开幕前就以色列遵守本决议第 3 段的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E

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⑩ 同上。

⑪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3，A/31/240 号文件。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第 237 (1967) 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 2792 C (XXVI) 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3 C (XXVII) 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第 3089 C (XXVI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331 D (XXIX) 号 and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19 C (XXX)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间的报告^⑩和一九七六年十月四日的秘书长报告，^⑪

1.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有效步骤，使有关难民得以返回他们当初被迫离开的在加沙地带的营地，并为他们提供适当的住所；

(b) 不要再驱逐难民和毁坏他们的住所；

2. 请秘书长，在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开幕前就以色列遵守本决议第 1 段的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七十六次全体会议

31/10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 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五年二月十八日第 2006 (XIX) 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053 A (XX) 号、一九六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 2249 ((S-V) 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308 (XXII) 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451 (XXIII) 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 2670 (XXV) 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2835 (XXVI)

⑩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31/13)。

⑪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3，A/31/240 号文件。